

第一科

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收到

事由

呈報學生李漢昭章榮暉已於本月四日

由

審核備查

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呈

於建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隊字第五五號

一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四六五零號代電開茲分派本屆高工畢業學生李漢昭章榮暉等二

人至該隊實習除檢發分發名單通知該生等知照並發給旅費限即日起程前來該隊報

到外特電仰知照等因

46251

二查學生李漢昭章榮暉二人已於本月四日來隊報到

三理合具文呈復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聽長 朱

湖北省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隊長毛景能

